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使用外科口罩；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時刻注意良好個人衛生；
- 就股東週年大會不予安排食物或飲料，及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鑒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所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法。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4. 建議重選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經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者均將被要求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與會期間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所有與會者將被要求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作出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須受香港政府要求接受隔離規限、或有任何感冒類似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曾有海外旅遊史(「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就股東週年大會不予安排食物或飲料；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座位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多人群聚集，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非股東與會者人數。

鑒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所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法。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由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情況持續變化，視乎香港狀況，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或被要求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表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3.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4.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額外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擴大一般性授權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方法為在該一般性授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實際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9至24頁)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並允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該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案」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和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使其能夠購回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6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主席)

王天兵先生

David Robert MCCLURE 先生

袁栢汶先生

顧頁女士

侯祥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謝文彬先生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1)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2)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

司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惟數額最多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3)待上述一般性授權獲授出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數額最多相等於根據上文(1)段所載之上述一般性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相若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該通告內。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部分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提案之資料。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即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通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66,035,709股股份。根據該數字，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336,603,5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經批准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份購回授權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其考慮及讓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除上述者外，為確保董事在必要時可更靈活及按酌情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即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66,035,709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待授予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73,207,141股額外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

一般性授權倘經批准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一般性授權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一般性授權獲行使而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一般性授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透過額外授權的方式，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實

際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一般性授權範圍，惟額外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上述各董事之任職年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為止，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之內。

因此，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因此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韋增鵬先生、馮潮澤先生、范佐浩先生及龍子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各退任董事的膺選連任將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相關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局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六名退任董事(即顧頁女士、侯祥嘉女士、韋增鵬先生、馮潮澤先生、范佐浩先生及龍子明先生)。本公司認為，范佐浩先生及龍子明先生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所要求之獨立性。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范佐浩先生於證券市場方面之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以及龍子明先生於保險行業之豐富工作經驗)，董事局認為，范佐浩先生及龍子明先生各自將為董事局之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之獨立判斷、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一般業務事宜外，將以特別業務方式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提案放棄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謹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其考慮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 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3,366,035,709股股份。待該通告第10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後，倘以該等數據為基準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36,603,57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及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股東有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其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建議倘若落實該等股份購回，宜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支付。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注意到，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相比）。

故此，董事只會於其考慮所有現行有關因素後，決定該項購回之時間及購回幅度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於建議購回期間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目前之意向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依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該通告第10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而令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2,356,146,7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77.78%。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即最少25%股份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10.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3.01	2.95
五月 ⁽¹⁾	3.00	2.98
六月	1.83	1.30
七月	1.64	1.38
八月	1.50	1.22
九月	1.40	1.11
十月	1.46	1.09
十一月	1.08	0.86
十二月	1.34	0.6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1	0.75
二月	0.93	0.75
三月	0.89	0.6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0.55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為便於股東在重選下列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下文載述有關董事之資料，供股東參考。

(1) 顧頁女士－非執行董事

顧頁女士(「顧女士」)，29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顧女士為香港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加入Blackstone以來，顧女士一直專注於收購及管理大中華區及日本的房地產投資。

本公司與顧女士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顧女士不享有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顧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侯祥嘉女士－非執行董事

侯祥嘉女士(「侯女士」)，36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侯女士為Blackstone副總裁及管理Blackstone房地產部的亞洲稅務事宜。

本公司與侯女士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侯女士不享有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侯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韋增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韋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重新加盟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韋先生為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韋先生為香港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加入Blackstone以來，韋先生一直專注於收購及管理大中華區的房地產投資。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韋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而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韋先生不享有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4) 馮潮澤先生－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馮先生」)，65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成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局副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馮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專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制定、整體行政及工程管理。彼於工程顧問、建造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有逾4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被視為於Dragon's Eye Pacific Limited所持有168,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馮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馮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馮先生享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期間之月薪77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期間之月薪7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自本公司收取總金額為25,765,446港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為馮先生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18,000港元。馮先生之薪酬現時及日後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趨勢及馮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5) 范佐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范先生」)，SBS，BBS，JP，78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范先生現時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任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范先生曾擔任政府小組及委員會多項職務，其中包括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出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一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本公司並未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而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范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其薪酬現時及日後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趨勢及范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由於范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彼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之事實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而就任職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繼續獲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確認函，確認彼具有獨立性。范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於過去幾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局認為，儘管范先生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但彼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因此，范先生須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以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之形式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6) 龍子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龍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龍先生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高級行政區域總監，帶領一支1,400多名保險／財務顧問之經銷團隊。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宏利並一直取得顯著成績。龍先生因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傑出青年協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龍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此外，龍先生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委員會執行主席。彼亦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之常務副主席兼秘書長。龍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龍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而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龍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其薪酬現時及日後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趨勢及龍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由於龍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彼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之事實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而就任職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繼續獲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確認函，確認彼具有獨立性。龍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於過去幾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局認為，儘管龍先生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但彼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因此，龍先生須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以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之形式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龍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可享有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失效。

上述董事之薪酬(如有)乃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局相關成員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參照市場趨勢、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本公司及各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條款屬合理。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託代表時，則每位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b)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c)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不論彼等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

作為股東之委託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視作等同該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顧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3. 重選侯祥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4. 重選韋增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5. 重選馮潮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6. 重選范佐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7. 重選龍子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8.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而有關金額按董事局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9.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授權須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額外未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依據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可配發或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4)段)；或(b) 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c) 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股份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d)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e) 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 (倘董事如下文所載因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10段普通決議案C獲通過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通告第10段普通決議案A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批准或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10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通告第10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0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通告第10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經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者均將被要求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與會期間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所有與會者將被要求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作出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須受香港政府要求接受隔離規限、或有任何感冒類似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曾有海外旅遊史(「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就股東週年大會不予安排食物或飲料；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座位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多人群聚集，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非股東與會者人數。
5. 鑒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所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法。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由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情況持續變化，視乎香港狀況，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或被要求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被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